

話說香江



公民大

會討論立法局增加

議席問題，一八

四九年一月四日在

東方銀行召開，而會議都是洋商人和各界領袖出席，一時「群情洶湧」，都認為立法局應設居民代表議席，不可讓政府官員獨佔，於是草擬「公民稟章」，提交政府，要求改革。

這公民稟章如此認為：香港成立地方政府轉眼已有七年，立法機關仍然沒有人民代表參加，而這種權威是必須顧及的，因為別的英屬地方人民，都有選派代表出席立法機關的權利，香港自然不能沒有，這個道理是非常明顯。

稟章的副本寄給英國的眾議院，請求彼邦議員們支持。此事一直擾

攘了十個月，才獲得結果。當年十一月三日，港督般咸召集太平紳士們到督轅商議怎樣發展地方公益，在席上突然宣佈，英政府已批准香港立法局加設民選代表兩名，成為「非官守」議員。

一般咸提議該兩名代表應由太平紳士自己選出心中的所需要人物，然後再由政府加委，以合乎「民意」。果然，眾太平紳士在十二月六日假

座香港會舉行選舉代表大會，經眾人投票之後，得票最多者為英商渣甸和伊嘉二人。名單呈交港督，再轉呈英國殖民地部，這樣又經過半個年頭，到一八五〇年六月十四日，香港政府才正式發表，委任渣甸和伊嘉為立法局非官守議員，當天就宣誓就職，這是香港立法局設立民選議員的第一回了。

選立法局議員

座香港會
舉行選舉
代表大會，
經眾人

吳昊